《无人机驾驶员》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鉴定中心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职鉴发【2021】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鉴定中心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桂职鉴发【2023】6号）及有关要求，为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公平公正，现对计划名称：：20260916河池市技工学校第53批(民宇职业培训大化无人机驾驶员初级47人)，申请参加无人机驾驶员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见附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0日）。

任何单位和群众如对公示范围内拟通过人员名单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于公示结束之日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提交河池市技工学校（邮寄地址：河池市金城江街道翠竹路54号河池市技工学校，邮政编码：547000，联系电话0778-6892588）。邮寄送达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凡以匿名形式反映情况的不予受理。对反映的情况或问题，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政策规定予以核查；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将按照规定程序申报。

群众如实反映情况受法律保护。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

河池市技工学校

2026年9月16日